

兵团组团参加第二十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相关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516 号南湖明珠大厦 16 层

电话：0991-2896417

乙方：新疆盛航兵直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C8N5MW7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佳琦

(身份证号：230107200105021238)

项目联系人：赵佳琦

(身份证号：230107200105021238)

住所地：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 27 号(双创中心)A 栋 5102 室

本合同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会展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技术规格

1、项目名称：兵团组团参加第二十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相关服务

2、项目实施地点：成都

3、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5 日—29 日

4、展会服务内容要求：

(一) “投资兵团”推介会 (5 月 26 日)

规模：200 人。包括商务部、四川省领导、兵团代表团全体人员以及境内外企业、商协会代表；有关媒体记者。

(二) 展览展示 (5 月 25 日—29 日)

本届投洽会，布置 100 平方米室内兵团形象展区，以“魅力兵团 共享发展机

遇”为主题，集中展示兵团开发开放成果、创新优势产业及特色产品。

另需设计制作手提袋、招商引资项目册等宣传品，用于展览展示、推介活动。

5、相关要求

综合展厅布置按照“集约、实效、节俭”的原则，实行统一设计、统一布展、整体宣传。整体形象造型突出“开放、大气、特色、明亮”，运用声光电等现代展览手段，增强宣传展示效果和视觉冲击力，体现兵团开拓进取、开放发展、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

二、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乙方如违反上述约定，应自行承担违法、侵权的法律责任。由此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责任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同时，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供货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乙方按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利均转为甲方所拥有，乙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利。

三、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5月25日

2、交货地点：成都市

四、包装与运输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因此导致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乙方负责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与材料的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

1、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57730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柒仟叁佰元整），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按报价明细表。

2、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至展会服务结束后并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3、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货物/服务，并将发票及质量证书（如有）等文件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如乙方拒绝提供、逾期提供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足额提供为止。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4、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盛航兵直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兵团分行

账号：30785201040029634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 27 号(双创中心)A 栋 5102

室

六、伴随服务与备品备件

1、本合同无伴随服务。

2、乙方应提供本合同货物/服务相应的备品、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七、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提供货物/服务，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维修、更换，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检验与验收

1、乙方提供设计方案和效果图，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甲方验收合格的，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的验收意见整改，并于整改完成后再次通知甲方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义务，乙方应当以本合同第 9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在搭建施工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做好成品保护，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乙方应当于发生损坏之日起三日内完成修复，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延迟修复的，每延迟一日，按照 2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如果乙方于发生损坏之日起三日内未完成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安排任何第三方修复，甲方有权将修复费用从搭建费用中直接扣除。

4、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甲方有权从应当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笔价款中扣除。

九、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一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搭建展台、逾期交付设计方案和效果图、逾期交付宣传品、逾期拆除展台等），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货物/服务为止。乙方延迟提供货物/服务，可能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兵团对接、宣传制作及布展搭建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2、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可能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兵团对接、宣传制作及布展搭建项目的或二次整改仍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按本款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在合同解除后3日内向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价的，经乙方催告，甲方在7日内仍未支付的，自第8日起，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4、乙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5、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保全担保费、住宿费、差旅费等费用）。

6、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及其人员、乙方及其人员、任意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的，应以逾期返还金额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如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足以导致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履行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税费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而无须给乙方补偿。终止本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合同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款 1%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

十四、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2、双方同意，如果双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约定的双方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双方均无异议。

十五、通知

双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并作为双方将来进行诉讼时，送达的有效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短信的方式，寄往双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双方同意，如果双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条款约定的双方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双方均无异议。

甲方的联系电话：15999187243，电子邮箱号码：ccpitxpcc@163.com，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516号南湖明珠大厦16层

乙方的联系电话：15810107879，电子邮箱号码：326662655@qq.com，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27号(双创中心)A栋5102室

十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应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2日

